



本函檔號：SSBC/SECU/2018/01.27/00000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總議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跟進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5 日會議事宜
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的手提行李保安規定

2018 年 6 月 6 日來函收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的手提行李保安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我們謹覆如下：

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檢查程序是根據民航處及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保安程序執行。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均須以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盛載。任何容量大於 100 毫升的容器，就算未裝滿液體、凝膠或噴霧類物品，均不能帶入機場高度保安禁區，任何人士都必須接受保安檢查及有關限制。

機場內設有通告向旅客展示有關規定，旅客亦可以在機場網站上查詢詳情：<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tc/passenger-guide/airport-security/>。

就議員提到於 5 月 21 日的事件，根據紀錄，當日上午，一位離境旅客經香港國際機場安檢時，安檢人員發現手提行李內有小量載於 200 毫升容器內的凝膠物品。事後，經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調查確認，涉事職員在處理過程中沒有確切執行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保安程序的相關規定，對該物品予以放行。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已按既定紀律程序完成就事件的跟進工作。機管局十分關注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有職員未有嚴格執行相關規定，並已督促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保安規定時必須嚴格遵從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保安程序。同時，機管局亦已會見機場保安公司的管理層，確定他們已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確保切實執行符合香港國際機場相關的保安規定，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謝謝委員會對事件的關注。



安全、保安及運作持續總經理莊奕文

2018 年 6 月 21 日